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餐飲服務組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三、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四、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 五、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強化國中技藝教育效能，增進學生技藝學習動機與興趣，激發優勢潛能。
- 二、提升技藝教育品質，強化職群學習內涵，促進學生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 三、開展學生技藝展能舞台，進行觀摩交流，達到成就每一位孩子的教育願景。
- 四、提供技藝競賽優良學生多元入學管道，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天賦翱翔。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 四、承辦人：彭若婷組長，電話：(03)4822464 分機 520。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 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餐旅職群之九年級學生（含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 二、以教育局核定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班得推派參賽選手 1 名。
- 三、每生以報名 1 職群 1 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由國中學校負責報名作業。
- 二、報名方式：至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http://techrace.wcjhs.tyc.edu.tw/> 報名。
- 三、報名期限：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四、請各國中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並核對選手名單，若逾期未完成報名或所報名單錯誤，造成學生權益受損，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陸、領隊會議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領隊會議結束後，開放至少 1 間完整術科試場供國中帶隊教師參觀及拍照。

柒、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捌、競賽時程：請詳見附件一【競賽時程表】。

玖、競賽地點：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 480 號）。

拾、競賽內容

- 一、學術科競賽相關之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二【競賽注意事項】。
- 二、學科筆試：建置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之題庫試題 250 題，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http://techrace.wcjhs.tyc.edu.tw/>。從題庫中擇取 50 題組成筆試試卷，以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型態為 4 選 1 單選題。
- 三、術科實作：依職群及主題特性命題。詳見附件三【術科競賽內容】、附件四【術科評分表】及附件五【術科考場設備規格表】。

拾壹、評審委員：

術科命題及監評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拾貳、成績計算

- 一、學科成績佔 30%。
- 二、術科成績佔 70% (四捨五入後取小數點 2 位)。
- 三、如有同分時其比序方式依序如下：
 - (一)術科總成績
 - (二)學科成績
 - (三)術科項目：正確性成績
 - (四)術科項目：時間成績
 - (五)術科項目：清潔衛生成績
 - (六)術科項目：服裝儀容成績

拾參、錄取名額與獎勵

- 一、錄取名額以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若有小數點則以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為原則)。
- 二、依照分數高低排序，分別錄取第 1 至 6 名及佳作若干名，錄取總額低於 6 名者依錄取總額核定名次。
- 三、競賽獲佳作以上學生及指導老師各 1 名，頒發獎狀 1 紙；獲前 3 名學生加頒獎金 1 筆。

拾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成績公布：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 二、複查成績：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向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實習處申請複查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詳如附件六，核章後以傳真方式傳送並以電話確認，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3)4311009，聯絡電話：(03)4822464 分機 520。【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傳真至申請之國中指定傳真號碼。
- 三、成績名次：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拾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餐飲服務組

競賽時程表

時 間	辦理事項	地 點
08：00~08：30	競賽學生報到	永平工商-明德堂
08：30~08：50	休息時間	永平工商-明德堂
08：50~09：00	學科競試規則說明	永平工商-明德堂
09：00~09：50	學科筆試	永平工商-明德堂
09：50~10：00	休息時間	永平工商-明德堂
10：00~10：10	第 1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0：10~10：30	第 1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0：30~10：40	第 2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0：40~11：00	第 2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1：00~11：10	第 3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1：10~11：30	第 3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1：30~11：40	第 4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1：40~12：00	第 4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2：00~12：30	中場休息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2：30~12：40	第 5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2：40~13：00	第 5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3：00~13：10	第 6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3：10~13：30	第 6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3：30~13：40	第 7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3：40~14：00	第 7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4：00~14：10	第 8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4：10~14：30	第 8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4：30~14：40	第 9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4：40~15：00	第 9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5：00~15：10	第 10 場 術科報到+認識場地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15：10~15：30	第 10 場術科測試	永平工商—勤毅樓 4 樓餐服教室

備註：可比賽崗位：12 組/場；每日最大量：120 組/日

- 1.請排定第 1、2 場術科測試之選手，得穿著術科測試規定之服裝參加學科競試。
- 2.請參賽選手於術科測試時，須穿著術科測試規定之服裝。
- 3.比賽時間依當日情況做調整，請選手至指定位置休息，唱名三次未到者棄權論
- 4.每場次術科測試包含正式術科測試時間、評分時間及場地復原時間。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餐飲服務組

競賽注意事項

- 一、學科由題庫選擇題 250 題中，抽出選擇題 50 題考試，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答錯不倒扣。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以答案卡畫卡方式答題。
- 二、比賽成績採計方式：學科佔 30%，術科 70%，共計 100 分。
- 三、學科競賽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及修正用具等文具用品。
- 四、參賽選手於 08：30 前報到完畢，未依規定報到之參賽學生，不得參加競賽。
- 五、參賽選手未穿學校校服、未穿規定之術科競賽服裝、穿拖鞋或涼鞋不得入場參賽。
- 六、學科競賽期間，若行動電話、鬧鈴、呼叫器…等設備鈴聲響起，扣減學科總分 20 分。
- 七、學科競賽作答時間為 50 分鐘，作答結束後，請將題目卷與答案卡同時繳回。
- 八、嚴禁攜帶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試場。
- 九、術科考試：

(1)參賽選手請自備領結或領帶、白襯衫、背心、長褲(深黑或深藍色)、襪子(長度需超過腳踝)、黑色皮鞋(前、後及兩側全包)、白色布質工作手套，其餘物品不得攜入試場；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2)承辦單位恕不提供服裝租借。

- 十、競賽辦法：計分方式為筆試成績佔 30%，術科考試成績佔 70%(含方檯鋪換、小紙箱圍鋪及口布摺疊)，總分 100 分。

(1)術科佔總成績 7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評分標準如下：

正確性	清潔衛生	時間	服裝儀容
70%	12%	10%	8%

註：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評分標準說明（如附件四）。

(2)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依下方表格進行比序。

比序順序	1	2	3	4
項目	正確性	時間	清潔衛生	服裝儀容

- 十一、參賽選手 1 人一組，請依公告術科試題進行測試，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
- 十二、參賽選手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及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予記分。
- 十三、比賽使用之設備、器具請於開始考試前 3 分鐘內核對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評審處理。

- 十四、參賽選手依據學科、術科應試崗位就定競賽位置。
- 十五、參賽選手應聽從並遵守評審講解規定事項。
- 十六、競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評審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 十七、競賽結束時，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試題送繳評審收回；離場後不得再進場。
- 十八、餐飲服務術科考試以乙次為原則，未經評審同意而重做者，不予記分。
- 十九、競賽使用工具，由競賽組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
- 二十、競賽所需之材料與器具，由評審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與器具進入競賽場所。
- 二十一、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二十二、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予以扣分：
- (1)高聲喊叫者，扣總成績 5 分。
 - (2)傳遞、夾帶、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均分別扣總成績 20 分。
 - (3)未經評審、監場人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均分別扣總成績 20 分。
 - (4)其它不法情事，經評審、監場人員共同認定者，應予扣分。
 - (5)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經評審認定，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 二十三、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更換，所耗時間，不予折計亦不予扣分。
- 二十四、競賽同學於競賽途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經評審核准，並由承辦單位派人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時間不能折計。
- 二十五、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主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等，不得攜出場外。
- 二十六、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不得在競賽試場外逗留窺探。
- 二十七、為維護競賽公平性，未完成測試學生不得離開競賽會場，測試完畢學生可先行離開但不得接近競賽場地，由大會進行人員管制。另各校帶隊老師為因應會場突發狀況而進行決議時，若離開會場者，不得對大會相關臨時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餐飲服務組

術科競賽內容

一、術科題目：

試題說明：

請依照以下步驟「依序」進行術科測試

- (一) 請完成方桌檯布鋪設及更換，在操作過程中不得使用含有圖釘、大頭針、膠布、針、夾子等非大會提供物品。
- (二) 請選手依抽籤試題，完成小紙箱圍鋪 1 件及 9 件指定款口布摺疊，並將 10 件成品擺放在方桌上供評審評分。
- (三) 術科時間為 12 分鐘，術科題目由評審推派一名選手代表抽籤，口布題組請參考試題。
- (四) 口布摺疊題組：

題組 A			題組 B			
小紙箱圍鋪(一件) 平面西裝(兩件) 法國摺(兩件) 帆船(兩件) 土地公(兩件) 金魚(一件)			小紙箱圍鋪(一件) 濟公帽(兩件) 立式和服(兩件) 雨後春筍(兩件) 女靴(兩件) 金魚(一件)			
指定款圖示						
題 組 A	小紙箱圍鋪	1.平面西裝	2.法國摺	3.帆船	4.土地公	5.金魚
						
題 組 B	小紙箱圍鋪	1.濟公帽	2.立式和服	3.雨後春筍	4.女靴	5.金魚
						

(照片供參考，依競賽規則及競賽當日評審說明為主)

說明：

1. 成品照片與口布顏色僅供參考，口布顏色與規格以現場提供為主：口布規格以 55±3cm*55±3cm 為限。
2. 器具設備以現場提供為主，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餐飲服務組

術科競賽評分表

項目	場次編號								
	姓名								
	扣分項目		配分						
正確性 70 %	方桌檯布鋪設及更換10%	方桌檯布鋪設動作是否流暢優雅(扣 1~4 分)	*4						
		方桌檯布鋪換過程是否掉布或露出檯面(扣 1~4 分)	*4						
		完成鋪換方檯布為反面	2						
	小紙箱圍鋪及口布摺疊60%	小紙箱圍鋪是否緊貼於紙箱上(扣 1~4 分)	*4						
		完成之口布為反面(每一個扣1分)	*9						
		完成之口布不符題意 (每一個扣2分)	*18						
		符合題意之口布外觀不佳(每一個扣1分)	*9						
		同樣款式口布是否有一致性(每一組扣 1 分)	*4						
		口布定位未擺放整齊 (每一個扣 1 分)	*9						
		方桌整體展現是否美觀(扣 1~7 分)	*7						
清潔衛生 12%	未帶手套進行方桌檯布鋪換及摺口布		4						
	取器具時未檢視餐具乾淨度		2						
	圓托盤上未鋪設服務巾即放乾淨器具		2						
	擺設或取用時器具掉落		4						
服裝儀容 8%	未著整齊餐飲外場服裝(扣 1~5 分)		*5						
	頭髮未梳理整齊		3						
時間 10%	1.未在時效內完成術科測試		10						
小 計			100						
特別說明： 1 方桌檯布未鋪設或是檯布未鋪換，皆視同未完成，扣 10 分 2 小紙箱或是口布任一款未完成，皆視同未完成，扣 10 分									
合計（以 100 分倒扣）									
實得總分二、評分項說明： 「*」號表示可連續扣分之最高分數									
評審簽名：_____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餐飲服務組 術科考場工具規格表

展示桌圍鋪及口布摺疊器具					
設備器皿	規格	數量	設備器皿	規格	數量
方桌	100*100cm	1	口布(粉色)	55±3cm*55±3cm	10
方檯布	265±5cm *150±5cm	2	服務巾(白色)	55±3cm*55±3cm	1
郵局小型便利箱(box5)	23×14×13	1	圓托盤	14 吋	1
水杯	高腳杯	1	紅酒杯	高腳杯	1
白酒杯	高腳杯	1	椅子		1 把
香檳杯	高腳杯	1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餐飲服務組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國中	
申請類別	職群：主題組別：				
學校聯絡人	姓名：	聯絡方式		辦公室：	分機：
	職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學科分數：術科分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1. 本表核章後請務必於 115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實習處，並請電話確認，逾時不候。
2. 傳真號碼：(03) 4311009，聯絡電話：(03)4822464 分機 520、522。